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2）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5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

三、品質管理資料（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、建築材料規格、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）：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，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申請備查。

- （一）申報開工時，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，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。
- （二）申報二樓版、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基礎、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。
- （三）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。